# 水中油脂檢測方法-索氏萃取重量法

中華民國91年9月23日環署檢字第0910065645號公告 自中華民國91年12月23日起實施 NIEA W505,51C

### 一、原理

水樣中油類及固態或黏稠之脂類,用過濾法與液體分離後,用正己烷以索氏(Soxhlet)萃取器萃取,將正己烷蒸發後之餘留物稱重,即得總油脂量;將總油脂溶於正己烷,以活性矽膠吸附極性物質,過濾蒸乾後稱重,即得礦物性油脂量;總油脂量與礦物性油脂量之差,即得動植物性油脂量。

## 二、適用範圍

本方法適用於飲用水水質、飲用水水源水質、地面水體(含海水)、地下水體及廢(污)水中油脂之檢測,尤其適用於水樣中含較大極性之重油或較高濃度之非揮發性油脂。

## 三、干擾

- (一)某些有機物可能會一併被萃取出而被誤判為油脂。
- (二)低沸點(小於 85 ℃)之油脂類物質在蒸餾及烘乾過程中 易漏失,以致樣品中油脂量之測值將較實際值為低。
  - (三) 殘量重油可能含有相當多無法萃取之物質。
- (四)於檢測礦物性油脂時,若矽膠粉末穿過濾紙將會形成正干擾,此時須使用較細孔徑之濾紙。

#### 四、設備及材料

- (一) 布氏 (Buchner) 漏斗:內徑 12 公分。
- (二) 濾紙: Whatman 40 號或同等品,直徑 11 公分。
- (三)真空抽氣機或其他抽氣設備。
- (四)分析天平:可精秤至 0.1 mg。

- (五) 索氏萃取裝置。
- (六)圓筒濾紙(Extraction thimble)。
- (七)磁石攪拌器。
- (八)磁石:以鐵氟龍(Teflon)塗覆。
- (九)水浴:能設定溫度 85 ℃。
- (十)乾燥器。

### 五、試劑

- (一) 試劑水:不含有干擾物質之蒸餾水或去離子水。
- (二)1+1鹽酸:將一體積之濃鹽酸緩緩加入一體積之試劑水中。
- (三)1+1硫酸:將一體積之濃硫酸緩緩加入一體積之試劑水中。
- (四)矽藻土助濾劑懸浮液:每 1 L 試劑水加入 10 g 矽藻土 (Diatomceous Silica 使用 Hyflo Super-Cel、Johns Manville Corp. 或同等品),混合均匀。
  - (五)正己烷:殘量級。
- (六) 矽膠 (Silica gel):100 ~ 200 網目,110 ℃乾燥 24 小時後,置於玻璃乾燥器內備用。

#### 六、採樣及保存

- (一)以廣口玻璃瓶採集具代表性水樣,採樣前廣口玻璃瓶先以 清潔劑清潔,於清水洗淨後再以正己烷淋洗,以去除干擾物質。
- (二)採樣時,水樣不得溢出樣品瓶且不得分裝樣品。檢驗時需 全量分析。
- (三)水樣取樣量一般約為 1 L,若預期樣品濃度大於 1000 mg/L,按比例減少取樣量。

(四)若水樣於採樣後 2 小時內無法分析,以 1+1 鹽酸或 1+1 硫酸酸化水樣至 pH 小於 2,並於 4<sup> $\bigcirc$ </sup> 冷藏,於此條件下,可保存 28 天。

### 七、步驟

### (一)總油脂

- 1. 首先於樣品瓶上標示水樣之位置,以便事後測量水樣體積(註1);若採樣時未加酸保存則以 1+1 鹽酸或 1+1 硫酸酸化水樣至pH 小於 2(一般而言,每 1 L 水樣加 5 mL 即足夠)。
- 2. 備妥一布氏漏斗,上覆濾紙,以試劑水充分潤溼並壓平後,抽 氣將 100 mL 矽藻土助濾劑懸浮液過濾,再以 1 L 試劑水洗滌,保 持抽氣狀態,直至全部濾完為止。
  - 3. 將酸化之水樣抽氣過濾之。
- 4. 用鑷子將濾紙移至錶玻璃,以浸過正己烷之小片濾紙擦拭樣品 瓶內部與漏斗,以收集所有油脂膜及粘有油脂之固體,並一併置於錶 玻璃之濾紙上;將濾紙捲妥置於圓筒濾紙內,再以小片浸過正己烷之 濾紙擦拭錶玻璃後,併入圓筒濾紙內。
  - 5. 將圓筒濾紙放在烘箱內以 103 ℃烘 30 分鐘。
- 6. 稱取燒瓶之空重 (先放入 90 ℃ 之烘箱中烘約 10 分鐘,取出放入乾燥器中冷卻後稱重並記錄之 (至 0.0001 g);重複前述烘乾、冷卻及稱重步驟,直至前後兩次重量差小於 0.0005 g),將圓筒濾紙置入索氏萃取裝置,以約 100 mL 正己烷按每小時 20 循環之速率,萃取 4 小時。
- 7. 燒瓶內之正已烷,在 85 °C水浴上蒸餾(正己烷可回收使用) 並乾燥之,最後以真空抽氣機抽氣 1 分鐘。
- 註:除使用水浴蒸餾,亦可使用減壓濃縮機或其他方式回收正已 烷,惟溫度不可超過  $85\ ^{\circ}$ 。
- 8. 為避免燒瓶內仍殘存有正己烷或水氣,於濃縮後,放入 85 °C 之烘箱內 10 分鐘。
  - 9. 取出燒瓶,放入乾燥器中冷卻後稱重並記錄之(至 0.0001

g);重複前述烘乾、冷卻及稱重步驟,直至前後兩次重量差小於 0.0005 g。(保留燒瓶及內容物以測定礦物性油脂)。

### (二)礦物性油脂

- 1. 加入約 100 mL 正己烷於檢驗總油脂之燒瓶,以溶解油脂,或 將水樣依步驟七(一)1.~ 6. 操作。
- 2. 於燒瓶中每 100 mg 總油脂加入 3.0 g 矽膠 (最多加入 30.0 g 矽膠(1000 mg 總油脂)),加栓後以磁石攪拌器攪拌 5 分鐘。
- 3. 以濾紙過濾,收集濾液於已稱重燒瓶內,再以 10 mL 正己烷 洗滌濾紙及燒瓶,洗液併於燒瓶內。
  - 4. 依七、步驟 (一) 7. ~ 9. 操作。

#### (三)動植物性油脂

七、步驟(一)項之總油脂量減去七、步驟(二)項之礦物性油 脂量即為動植物性油脂量。

### 八、結果處理

- (-) 總油脂量 (mg/L) = (檢驗總油脂燒瓶增加之重量  $(g) \times 10^6)$  / (水樣體積 <math>(mL))
- (二)礦物性油脂量 (mg/L) = (檢驗礦物性油脂燒瓶增加之重量(g) × 10<sup>6</sup>) / (水樣體積(mL))
- (三)動植物性油脂量 (mg/L) =總油脂量 (mg/L) —礦物性油脂量 (mg/L)

#### 九、品質管制

- (一)重量法易受天候乾濕度之影響而使稱重結果產生誤差,故從 乾燥器中取出稱重時,動作宜迅速,避免在空氣中曝露太長 時間。
- (二)空白分析:每批次樣品或每十個樣品至少執行一次試劑水之方法空白分析,以確認所有玻璃器皿和試劑干擾不存在。

## 十、精密度與準確度

經分析含 Crisco 及 Shell S. A. E. No. 20 各種油脂濃度之合成水樣,平均回收率為 98.7 %,標準偏差為 1.86 %。兩種廢水之十重複分析,標準偏差分別為 0.76 mg 與 0.48 mg。

## 十一、參考資料

American Public Health Association, American Water Works Association &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Federation, Standard Methods for the Examination of Water and Wastewater, 20th ed., Method 5520 - oil and grease-A, D, F pp. 5-34 ~ 5-40, APHA, Washington, D.C., USA, 1998 °

註1:於樣品瓶中加入試劑水至水樣標線,再以量筒量測試劑水之體積,此即為水樣體積。

註2:本檢驗廢液依一般無機廢液處理原則處理。